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徐志坚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洋河股份独立董事, 2016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有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 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 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发展状况, 积极参与相关会议, 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 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 维护了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现将本人2016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认真审阅会议材料, 积极参加各议案讨论, 并为董事会决策提出科学合理建议。

2016年, 公司召开了3次董事会、1次股东大会, 本人亲自出席全部会议, 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积极关注公司发展情况, 详细了解公司经营状况, 就公司2016年生产经营中的重大事项, 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如下:

(一) 对 2016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

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同意以公司总股本1,506,988,000股为基数，拟用未分配利润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712,578,400元。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的，符合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该方案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关于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3、关于公司续聘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同意继续聘请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4、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1）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201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没有提供过任何对外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2015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情形。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含对子公司担保）及子公司担保余额为0元。

（2）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5、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公司 2015年度关联交易公平、公正，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2016年的日常关联交易按市场定价进行，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关联方已遵循了公正规范处理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6、关于调整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自有资金择机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前提下，适当放开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自有资金择机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公司有严格的内控制度，拟购买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我们一致同意调整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自有资金择机购买理财产品，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负责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关于提名汤健为公司董事人选的独立意见

经我们对董事候选人汤健先生的审查，认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被提名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不得任职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因此，同意提名汤健先生作为公司董事人选，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二）对 201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持续至本报告期末的违规占用的情形。

2、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为本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本报告期末的，为前述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形。截止2016年6月30日，公司以前年度发生且累计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0元。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设有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战略委员会委员。

1、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作为主任委员，本人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积极组织审查董事及高管人员的薪酬执行情况，对2015年度董事、高管薪酬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切实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公司所披露的2015年度董事、高管薪酬真实、准确，与考核结果一致。

2、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对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进行预审，并对公司2016年度工作计划，提出了科学合理的建议；结合白酒行业发展形势，审议公司十三五战略规划，切实履行了战略委员会的职责。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密切关注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经营状况及重大决策执行情况，对于董事会审议的每个议案，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积极关注并监督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信息披露，确保公司2016年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3、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文件，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

和建议，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推动的作用。

五、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4、联系方式：419051438@qq.com

2017年，本人将继续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徐志坚

2017年4月27日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季学庆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要求，出席公司相关会议，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2016年度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作简要汇报：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16年度，本人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 次数
3	3	0	1

在召开董事会前，本人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并与相关人员沟通，积极收集决策所需要的材料。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认真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6年度，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与另外三名独立董事一起对公司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保持董事会

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起到了积极作用。

（一）对 2016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同意以公司总股本1,506,988,000股为基数，拟用未分配利润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712,578,400元。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的，符合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该方案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关于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3、关于公司续聘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同意继续聘请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4、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1) 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201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没有提供过任何对外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2015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情形。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含对子公司担保）及子公司担保余额为0元。

(2)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5、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公司 2015年度关联交易公平、公正，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2016年的日常关联交易按市场定价进行，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关联方已遵循了公正规范处理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6、关于调整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自有资金择机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前提下，适当放开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自有资金择机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

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公司有严格的内控制度，拟购买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我们一致同意调整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自有资金择机购买理财产品，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负责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关于提名汤健为公司董事人选的独立意见

经我们对董事候选人汤健先生的审查，认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被提名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公司法》第146条规定不得任职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因此，同意提名汤健先生作为公司董事人选，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二）对 201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持续至本报告期末的违规占用的情形。

2、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为本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本报

告期末的，为前述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形。截止2016年6月30日，公司以前年度发生且累计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0元。

三、在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本人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战略委员会委员，持续关注宏观环境变化和白酒行业动态，积极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论证，并利用自身技能和优势，对公司发展战略提出相关建议。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完成了2016年度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现场调查情况

2016年度，本人依法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重点关注公司法人治理、规范运作、内部控制、财务管理、对外投资、重大担保等情况，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了解公司发展动态，同时也时刻关注电视、报纸和网络等媒介有关公司的宣传和报道，及时获悉公司信息。

五、其他工作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4、联系邮箱：Shjxq@foxmail.com。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再创辉煌，贡献自己的力量。

独立董事：季学庆

2017年4月27日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蔡云清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有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我作为洋河股份独立董事,在2016年度工作中,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6年度本人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提出合理建议。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次数
3	2	1	1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6年度,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一) 对 2016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同意以公司总股本1,506,988,000股为基数,拟用未分配利润每10股

派发现金红利18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712,578,400元。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的，符合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该方案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关于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3、关于公司续聘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同意继续聘请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4、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1）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201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没有提供过任何对外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2015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情形。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含对子公司担保）及子公司担保余额为0元。

(2)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5、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公司 2015年度关联交易公平、公正,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2016年的日常关联交易按市场定价进行,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关联方已遵循了公正规范处理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6、关于调整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自有资金择机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前提下,适当放开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自有资金择机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公司有严格的内控制度,拟购买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我们一致同意调整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自有资金择机购买理财产品,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负责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关于提名汤健为公司董事人选的独立意见

经我们对董事候选人汤健先生的审查，认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被提名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公司法》第146条规定不得任职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因此，同意提名汤健先生作为公司董事人选，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二）对 201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持续至本报告期末的违规占用的情形。

2、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为本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本报告期末的，为前述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形。截止2016年6月30日，公司以前年度发生且累计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0元。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参加了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拟提名

的董事候选人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并达成一致意见，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的职责。参加了4次审计委员会会议，积极审议公司定期报告、内审部门日常审计和专项审计等事项，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严格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使审计委员会发挥了有效的指导和监督作用。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的工作情况

1、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审核董事会提出的各项议案，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客观、公正、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落实情况。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认真听取管理层汇报，积极与管理层进行沟通，提出自己的意见与建议，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积极参加培训，认真学习与上市公司相关的法律法规，加深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3、积极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2016年度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完成了各项信息披露工作。

五、其他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以及向董事会提请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况。

2017年，我将继续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加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层的沟通与交流，持续加强学习，

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进一步提升履职的专业水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联系方式

本人邮箱为cai2941@163.com，各位投资者如有任何意见和建议，可以通过邮箱与本人沟通。

独立董事：蔡云清

2017年4月27日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陈同广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2016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本人2016年度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2016年度,公司共召开了3次董事会、1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了全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认真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积极关注公司发展情况,详细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就公司2016年生产经营中的重大事项,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发

表独立意见的情况如下：

（一）对 2016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同意以公司总股本1,506,988,000股为基数，拟用未分配利润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712,578,400元。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的，符合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该方案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关于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3、关于公司续聘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同意继续聘请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4、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1) 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201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没有提供过任何对外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2015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情形。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含对子公司担保）及子公司担保余额为0元。

(2)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5、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公司 2015年度关联交易公平、公正，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2016年的日常关联交易按市场定价进行，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关联方已遵循了公正规范处理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6、关于调整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自有资金择机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前提下，适当放开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自有资金择机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

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公司有严格的内控制度，拟购买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我们一致同意调整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自有资金择机购买理财产品，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负责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关于提名汤健为公司董事人选的独立意见

经我们对董事候选人汤健先生的审查，认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被提名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公司法》第146条规定不得任职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因此，同意提名汤健先生作为公司董事人选，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二）对 201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持续至本报告期末的违规占用的情形。

2、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为本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本报

告期末的，为前述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形。截止2016年6月30日，公司以前年度发生且累计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0元。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下设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召集并主持了4次审计委员会会议，积极参与审议公司定期报告、内审部门日常审计和专项审计等事项，参加了1次薪酬考核委员会会议，积极参与对公司董事、高管薪酬执行情况检查，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相关职责，规范公司运作，健全公司内控。

四、对公司现场调查情况

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积极履行职责，对于董事会审议的议案，事先进行认真审核，深入了解有关议案情况，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在日常工作中，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各项规定，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和保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能力。在此基础上，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

及时将有关信息反馈给公司。

六、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4、联系方式：tgchen@yzu.edu.cn

在新的一年里，本人将继续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陈同广

2017年4月27日